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衛疾字第 10051704300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並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償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執行各項防疫措施致民眾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之損失，特訂定本原則。
前項補償請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知有特別損失後二年內向本局提出請求，如自特別損失事件發生後逾五年者則不得為之。
- 二、對於特別損失事件之請求，本局應於收到申請書後三十日內決定是否補償。
- 三、依本原則申請損失補償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簽名或蓋章後，向本局或受理機關(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提出；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等證明文件。
- 四、為審議損失補償事件，本局得設置特別損失補償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由局長指定本局適當人員組成之。
前項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應作成紀錄。
- 五、防疫補償金發給之處理流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損失補償金發給原則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二)，申請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下者，由本局各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受理並經協調成立後補償之；申請補償金額逾新臺幣六千元者，提報本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協調成立後，始得補償之。
前項損失補償，以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六、前項補償請求經本局拒絕補償，或自提出申請之日起逾三十日不能決定補償，申請人得逕提起訴願。
- 七、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倘有不足，再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經費支應。